

湘乡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条件通知书

自然资规条〔2021〕12号

湘乡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湘储3113号用地位于壶天镇井湾村，S323以北，总用地面积5578平方米。经现场踏勘并查对相关规范，并经湘乡市自然资源局2020年第31次行政审批会议审定，同意按下列相关指标出具规划条件。四至范围见规划依据图。本规划条件及规划依据图是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制定该地块规划方案的必备依据，不得随意变更。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用地情况	用 地 位 置	壶天镇井湾村，S323以北。		
	用 地 面 积	总用地面积5578平方米，含道路面积17平方米。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H1M)		
	兼 容 性 质	/		
用地使用强度	容 积 率	≥1.0	绿 地 率	≤20%
	建 筑 密 度	≥40%	建 筑 限 高	24米
	建 筑 退 让	退让省道S323道路红线≥15.0米，同时符合《湘乡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修订版)的规定。		
停车泊位要求	机 动 车	工业配套用房按每百平方建筑面积不小于0.5个车位配置；厂房、物流仓储按每百平方建筑面积不小于0.2个车位配置。		
	非 机 动 车	按《湘乡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修订版)执行。		

项 目	内 容		
周边建设和环境保护、安全实施要求	地块内的项目建设必须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满足日照、消防、安全、电力、燃气、卫生等间距要求；满足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无障碍设计、二次供水、充电桩设置、雨污分流、海绵城市等相关要求。		
设计要求	建筑的体量、材质、色彩、造型，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且满足城市设计要求并考虑亮化建设。		
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求及其具体建设时序	按照《湘乡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修订版)配置。用地内配套设施与项目同步设计、审批、建设、验收。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统一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应满足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设计要求。		
其 它	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及相关规范要求。		
注意事项	<p>1、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规划依据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p> <p>2、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后一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出让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p> <p>3、本通知书一式柒份。</p>		
核发单位	湘乡市自然资源局	核发日期	2021年3月8日

